

中国电信2023年物联网扩容优化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2023年物联网扩容优化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SZB-2023-12729），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中国电信 2023 年物联网扩容优化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2 招标内容：中国电信 2023 年物联网扩容优化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范围包括提供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智慧化管理、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提供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工作量核定以及设计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2.2.1 项目性质：工程监理服务

2.2.2 项目规模：本次招标的总投资估算 58178.00 万元，估算监理费为 463.90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建设地点	项目投资（万元）	预估监理费（万元/不含税）	工程建设内容	计划工期
1	监理	北京、江苏、广东、四川	58178.00	463.90	中国电信 2023 年物联网扩容优化工程	单项工程的开/完工日期在签订订单时另行约定
合计				463.90	/	/

注：最终的建设内容和工程量，以批准的工程设计为准。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2.2.3★计划工期：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2”。

2.2.4★质量要求：监理工作须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监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2.2.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下一次本专业工程监理招标采购前。

2.3 标段划分及中标人数量：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标人数量 1 名。

2.4★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以《信息通信工程监理服务计费规则》（通企〔2022〕69 号）中的相关规定为基础按折扣报价，设最高投标限价为 70%，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3.2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通信工程专业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甲级及以上资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2 日之后颁发的监理资质不予认可。

3.3 企业业绩要求：

3.3.1 所提供的业绩须为初验或终验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的相关证明文件；

3.3.2 通信设备安装类的企业合格业绩数量不少于 5 个；

3.3.3 所提供的业绩须为省际或国际通信设备安装类工程（一干工程，不限投资）或立项投资不少于 800 万元省级公司立项管理的通信设备安装类工程（二干工程）业绩；

注 1：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为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初验或终验报告等，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标的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清单等。如提供框架协议协议的，须提供相应订单，合格业绩数量以订单为准。非省际或国际工程应提供能证明投资规模的立项批复文件等证明。

注 2：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为国际通信设备安装类工程，证明文件涉及外文的，除需提供注 1 中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并由工程建设单位等建设管理方对翻译件盖章确认。

3.4 人员要求：

3.4.1 具备有效的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A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B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少于 1 人;

3.4.2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通信工程专业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5 年 3 月 2 日之后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不予认可;

3.4.3 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初验或终验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至少 2 个省际或国际通信设备安装类工程(一干工程, 不限投资)或立项投资不少于 800 万元省级公司立项管理的通信设备安装类工程(二干工程)业绩;

注 1: 证明文件中至少应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标的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主要内容及项目组成员页、初验或终验报告。如果提供的合同不能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该项目, 须同时提供工程建设单位等建设管理方的证明文件, 用于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是所提供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如提供框架协议的, 须提供相应订单, 合格业绩数量以订单为准。非省际或国际工程应提供能证明投资规模的立项批复文件等证明。

注 2: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为国际通信设备安装类工程, 证明文件涉及外文的, 除需提供注 1 中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须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并由工程建设单位等建设管理方对翻译件盖章确认。

3.4.4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具体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等情况。

3.5 投标人须承诺遵守中国电信网发(2019)15 号文《关于印发一干光缆线路工程监理企业要素考核细则(试行版)的通知》、中国电信网发(2019)16 号文《关于干线光缆线路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情形认定的通知》管理制度。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不良经营行为, 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

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6)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3.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被直接否决投标资格。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

获取招标文件：

5.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投标人注册”。

5.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7.2 CA 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 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 4008227188，服务邮箱 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 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 bf_dzyzzy.gyl@chinaccs.cn。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异议接收及联系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512 室

邮 编：100032

邮 编：100045

联系人：赵阳

联系人：江大伟、张峰、胡致

国、樊宏

电 话：/

电 话：17302505064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jiangdawei.jszbtx@

chinaccs.cn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